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预〔2012〕72号

沪财预〔2012〕72号

各委、办、局，各市级预算单位：

现将《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请按照执行。2005年11月11日发布的《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沪财预〔2005〕74号）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上海市市本级预算审查监督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

第三条 市本级支出预算由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组成，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第四条 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共财政的原则。建立预算主管部门、专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三级预算项目库，共同对项目进行公共性评判，保障公共性项目的财政资金需要。

（二）协同理财的原则。预算主管部门、专业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分别从项目管理、专业规划、资金配置的角度实现公共资源最优配置。

（三）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预算单位的实际情况，

跨年度项目试行中期滚动管理，预算资金由年度安排使用调整为中期滚动安排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项目库

第五条 预算项目库是对项目支出预算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的数据库系统。

第六条 预算项目库分为部门预算项目库、专业预算项目库、政府预算项目库等三级预算项目库。

预算主管部门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即时受理各单位申报的项目，经筛选分专业排序后组成。

专业主管部门建立专业预算项目库，定期受理预算主管部门经筛选排序后报送的项目，并对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对部分项目可有选择性地组织专家评审），按轻重缓急择优排序后组成。

市财政部门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根据专业主管部门专项评审、择优排序后报送的项目，按财力可能统筹平衡、择优排序后组成。

第七条 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当按照轻重缓急择优排序，并实行滚动管理。

第八条 三级预算项目库中的项目，分别是预算主管部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专业主管部门编制项目安排计划、市财政部门编制支出预算草案的依据。

第九条 部门预算项目库实行全年开放式管理，专业预算项目库实行定期开放式管理，政府预算项目库实行定向式管理。

第十条 除重大政策调整和不可预见的特殊项目外，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不能编入项目支出预算，专业主管部门不能列入项目安排计划，市财政部门不列入支出预算草案。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方针，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以及专业发展规划；
- (二) 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资金供给的范围；
- (三) 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可行性研究和论证；
- (四) 项目单位具备较好的组织实施条件和能力。

第十二条 项目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分为经常性项目和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是指预算单位为维持其正常运转、完成特定工作任务而持续发生的支出项目以及具有普遍性且支出标准有明确规定的项目。

一次性项目：是指除经常性项目之外，预算单位为

完成其职责需安排的其他项目。一次性项目进一步细分为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结转项目和其他一次性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文本由项目支出预算表、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和项目评审报告等组成。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 (一) 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申报项目，不得越级上报。
- (二) 预算主管部门根据部门工作需求和行业规划，按部门内资源最优配置的原则，进行项目初审，统筹协调，按轻重缓急分专业排序，形成项目支出预算，按有关程序报经审核后，送专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评审，并抄送市财政部门。

(三) 专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按资源最优配置的原则，牵头进行项目评审和排序，形成专业领域年度预算项目安排计划，按有关程序报经审核后，送市财政部门，并抄送有关预算主管部门。

(四) 市财政部门根据当年财力可能，依照专业主管部门的项目安排计划，参考预算主管部门的项目支出预算，拟定包括项目支出在内的市级部门预算草案，按有关程序上报。

第四章 项目审核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支出安排原则

- (一) 经常性项目和一次性项目中的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结转项目优先排序；
- (二) 其他项目根据市级财力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第十六条 项目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单位所申报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条件；
- (二) 项目申报书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备等；
- (三) 项目的申报内容是否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 (四) 项目单位是否具备较好的组织实施条件和能力；
- (五) 项目是否符合专业规划和相关政策；
- (六) 项目排序是否合理。

第五章 项目支出预算的核定和实施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以及各部门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确定当年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原则和重点，并根据市级财

力情况和项目排序,对各专业领域年度预算项目安排计划进行汇总、审核、平衡,形成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根据市人代会批准的支出预算,市财政部门将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各有关预算单位,并抄送专业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准,预算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调整预算的,必须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按照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当同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的滚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纳入市财政部门政府预算项目库的跨年度项目,列入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的,一次认定预算总额,分年审核项目支出预算,纳入当年项目支出预算草案,实行中期滚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每年项目支出预算批复后,市财政部门、专业主管部门、预算主管部门要对预算项目库进行

清理,对到期项目予以取消。

对实行中期滚动管理的跨年度项目,简化预算编制程序。第二年起由预算主管部门在市财政部门认定的预算总额内,按分年项目支出预算额度,申报当年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比对后,结合当年财力可能纳入当年政府项目支出预算草案。

第七章 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部门、专业主管部门、预算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应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验收和总结,并将完成情况报送市财政部门、专业主管部门、预算主管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基本建设类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规定的原则进行管理,并纳入市财政部门项目库。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